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召集人得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3屆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潘榮春	潘榮春先生曾於交通銀行任職 18 年，並於 80 年至 91 年間擔任大安商業銀行協理、91 年間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91 年至 92 年間擔任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營運長、92 年至 102 年間擔任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目前為本行獨立董事外，並自 110 年起兼任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潘榮春先生學歷主修為銀行保險，且歷任商業銀行、財務及資產管理高階經理人，具備財務金融、產業管理、會計等專長。 潘榮春先生自 103 年起即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且自 109 年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本行常務董事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具有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林重宏	林重宏先生為現職專業律師，94 年起至 109 年間擔任永達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目前為双榜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具備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自 109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提供法律策略、法令遵循等意見，並擔任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孫致中	孫致中先生曾於 74 年至 81 年任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80 年至 89 年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理、經理、總稽核及協理，90 年至 95 年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副總及總經理，105 年至 109 年間擔任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 109 年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具備財務會計及商務領域專長且曾任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

職責	本委員會以本行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部門或子公司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工作重點	➤ 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並審議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議案。 ➤ 就經理部門及稽核單位之各項報告，涉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者，包括對海外子銀行之控制作業及經提報之重大個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要求經理部門確實辦理。 ➤ 針對本行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且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倘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進行審議。											
出席情況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計召開 13 次，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率均達 100%，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											
重要決議事項之開會日期、屆次、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table><tr><td>日期、屆次</td><td>議案內容</td><td>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td><td>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td></tr><tr><td>110 年 1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9 次</td><td>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td><td></td><td>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td></tr></table>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1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9 次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1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9 次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110年2月18日 第3屆第10次	本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建議補充營業報告書有關授信業務及信託業務之營業結果說明。	除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調整營業報告書相關說明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
110年3月15日 第3屆第11次	本行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行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行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10年4月7日 第3屆第12次	本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並經股東會表決照案通過。
	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追認。
110年6月16日 第3屆第14次	修訂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請提案單位查明法源依據用語後於董事會說明，並敘明本案修正後施行時間。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於董事會說明法源依據及修正後施行時間，並經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增加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64 及 764-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都市更新案營建工程預算案。	建議補充董事會提案書有關增加工程預算、鑑價公司估算費用之合理性及物價調整前後各項費用之部分內容。	除建議修正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110年7月9日 第3屆第15次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110年8月17日 第3屆第16次	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建議修正董事會提案書附件有關說明會計師查核報告部分文字內容。	除建議修正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110年10月5日 第3屆第18次	增加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64 及 764-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都市更新案營建工程預算案。	建議補充董事會提案書有關物價指數漲幅期間及鑑價公司估價時間點之部分說明內容。	除建議修正內容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110年11月30日 第3屆第20次	本行 111 年度預算草案。	1.孫獨立董事致中認為明(111)年度設定之預算目標稍嫌保守，建議稅前盈餘之目標數額應可再酌量增加，以符合股東之期待。 2.林獨立董事重宏認為除孫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外，我國公務人員加薪幅度亦可納入編列預算時考量之指標，並贊同孫獨立董事酌加稅前盈餘預算目標之建議。 3.潘常務獨立董事榮春建議明(111)年度之稅前盈餘目標應可再酌予增加。	本案除依獨立董事意見酌增稅前盈餘預算目標，由經理部門調整分配項目外；其餘部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110年12月13日 第3屆第21次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嗣提董事會同意照提案通過。
	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